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7-03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 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1)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本次增选两名董事, 候选人名单: 高自民、李冰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 2007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市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 增选两名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可以集中使用, 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以所得选举票数较多并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同时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的, 应当一并进行累积投票, 但应按得票数量, 分别排名选举。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8:30 至 11:00, 下午 14:30 至 17:00。

3.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55-83025351; 传真: 0755-83025325;

联系人: 黄国维、顾文君。

2.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注明对会议各议题行使（赞成/弃权/反对）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